

西安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合同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项目

2、工程地点：高新区范围内

3、工程范围：对高新区已通车放行未移交道路的雨污水管道进行抽水、清淤、疏浚，清除渠道内淤积物、水草，疏通渠道，恢复渠道安全行洪要求。在清淤过程中若因项目实施需要，对现状河堤路、绿化带、护栏等河道基础设施进行临时拆除、占用的，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清淤方式以机械为主，人工配合为辅，必要时采取导流措施，对实施范围内淤泥进行彻底清理；污水淤泥垃圾抽出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放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淤泥使用真空吸污车清运至指定地点。管底使用人工配合高压水车冲洗干净。冲洗的淤泥污水使用真空吸污车清运至指定地点。按照相关要求对管道内进行专业清淤作业。清淤疏浚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及防汛安全要求，对清理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4、承包人应对日常清淤工作制定施工计划，排查高新区已通车放行未移交道路管网问题情况，汇总需施工位置及预计发生工程量，实施作业前填报申请单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完工后填报验收单报发包人进行工程量确认。

5、防汛及应急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在单次工作任务完成后，填报申请单、验收单进行工程量审批及确认。

二、工程承包内容

1、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1、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的完全综合单价承包。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方案增减，执行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及相关优惠。不在报价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认价后作为结算价。

四、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竣工日期：不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止

3、本工程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4、若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工期要求，应遵照执行。

5、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仅顺延工期。

6、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推迟一天承包方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价款为（小写）1,905,615.72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本价款包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小写）1,748,271.3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叁角，增值税税率为9%，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整的调整而调整，税款应缴纳到西安高新区税务局。）

2、结算按照完全综合单价，以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3、预付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服务到期完工，经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证书，且完工工程量及竣工结算总价经审核确定后，审核确定的竣工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剩余待支付金额。

3) 供应商应按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完成结算审核，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本合同价款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税款应缴纳到西安高新区税务局），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六、工程质量

1、针对区域内现场实际情况，本着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制定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方案，相关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派工单等文件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

七、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发包人有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3、确定变更价款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价款按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完全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2) 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完全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完全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完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完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新增的完全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报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完全



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④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左宽；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项目经理

2.1 姓名：赵军朋；职务：项目经理。

2.2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上所承诺人员，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者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2.3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



天不少于8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20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4、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时报送开工，竣工报告。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

(2)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组织方案，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2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方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竣工后交发包方竣工图二份及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1。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办理上述手续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抽水、清淤完成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再次发生积水、管道淤堵等情况的，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污泥外运、倾倒等工作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污泥外运、倾倒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如果承包人不配



合发包人工作，拒不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0) 满足国家、省、市及西安高新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扰民、投诉等事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若因施工扰民或民扰事件导致工程停工、窝工，工期缩短导致投入增加，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清淤、抽排等工作。

(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施工单位联系和协调，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并考虑相应的工期等影响因素。

(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依据《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中排水管道及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进行清掏、疏通、垃圾清理外运处理。②承包方安排一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



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等服务事项。实施期间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及事故防范措施，自行做好恢复场地、井盖复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防护等工作，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坏，一概与发包方无关，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③服务期内，如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组价已达到合同额，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将合同执行情况告知发包人导致超合同，超合同金额发包人不予认可。服务期内如遇紧急突发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若由此导致本项目实际发生费用超出合同金额，双方另行协商解决。④服务期内若有需要紧急处理的特殊情况，承包方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承包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以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为理由，中断服务。⑤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管理制度、要求，或技术准则、规范，则承包方应执行新的要求、标准或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2、项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若项目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未达到目标要求，承包人亦未就此工期的延误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则：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累计延迟到达 5 天，发包人有权增加专业承包队伍加强施工力量，追赶施工进度；拖延 10 天及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



的 5%缴纳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确定是否将节点工期违约金返还或永久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当按合同全额向发包人赔款。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

4、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上述第八条第 4 款约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5、如出现法定不可抗力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拒不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委托上级指定的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核，若审减额高于送审造价的 5%（含 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十二、本次协议未涉及到的其它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附件一：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六：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申请单

附件七：高新区道路积水点抽排水、清淤验收单

附件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